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7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

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